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三階段錄取公告

國小調府代理教師 1 名：

正取：洪維蔓

備取：陳姿玲(備取一)

林曉毅(備取二)



註：(1)正取人員應於108年12月17日(二)上午8時30分前，持甄選證、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證件並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2)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可於錄取公告 14 日內繳交